

壹、大陸及港澳情勢

一、大陸新聞拾零

企劃處整理

◆ 中共加強對臺廣播

中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對臺灣廣播將全新改版，推出兩套新節目「中華之聲」和「神州之聲」。「中華之聲」以新聞為主，並新增「兩岸論壇」單元；「神州之聲」每天安排各 2 小時的閩南話和客家話節目，以音樂和文化為主（新華社，2003.12.24）。

◆ 臺商投資大陸 3 成賠錢

1990 年到 1998 年 8 年間，臺商投資大陸大約有 20% 的專案成功，30% 持平，而有 50% 的專案是失敗的。到 2002 年底，賠錢的專案降為 30%，賺錢或持平的專案達到 70%（中共中央臺「中國廣播網」，2003.12.26）。

◆ 福建偷渡臺灣呈現「三多」現象

中共福建邊防總隊表示，私渡臺灣的活動屢禁不止，並呈現「三多」的趨勢。即涉及省分增多，私渡人員來自 20 幾個省分，外省人比例呈上升趨勢；下海點增多，由福州沿海向週邊擴散；女青年增多，女性所佔比例越來越大（中共福建衛星廣播電臺，2003.12.29）。

◆ 常住上海臺灣人女性已佔 3 成

大陸媒體報導，目前常住上海的臺灣女性與男性之比約為 3 比 7，在滬的 30 萬名臺灣人中女性約有 8 到 9 萬人（中共中國東南人民廣播電臺，2003.12.7）。

◆ 中共承認「邊緣腐敗」危及國本

中共檢察日報發表文章，認為邊緣腐敗已經威脅到國家民族利益。所謂的邊緣腐敗是指法律無法干預的腐敗行為，包括利用權力的交換和互助牟利，利用權力向親友輸送利益並自己間接獲利，利用合

法程序任人唯親等等（自由亞洲之聲，2003.12.26）。

◆ 中共幹部 1 年公款吃喝 2,000 億元人民幣

全大陸 2002 年 1 年公款吃喝在 2,000 億元人民幣以上，相當於吃掉 1 個三峽工程。中共官場吃喝在上層表現為「奢」，講排場比闊氣；在個人表現為「濫」，隨「權」所欲（英國 BBC，2003.12.22）。

◆ 美國與中共缺乏共同價值觀念，尚難成為真正合作夥伴

前美國駐中共大使羅德表示，為避免將來中共與美國關係走向對抗，美國需要明確承認，中共是國際事務的參與者；同時中共也必須克制對臺灣的威脅，並開始進行國內政治改革。羅德還說，雙方之間僅有共同目標和利益是不夠的，如果要成為真正的合作夥伴，還需要有共同價值觀念（自由亞洲之聲，2003.12.16）。

◆ 英國政府正式要求中共停止干擾 BBC

英國政府正式要求中共停止干擾英國廣播電臺（BBC）的廣播。除廣播之外，中共也封鎖攔截 BBC 的中文及英語新聞網站（英國 BBC，2003.12.18）。

◆ 中共啟動戰略石油工程

中共已啟動戰略石油儲備工程，大陸中國石化公司建造的浙江鎮海石油儲備基地動工，將儲備 1,000 萬立方米石油，相當於大慶油田 5 分之 1 的年產量。2003 年 5 月中共國家石油儲備辦公室正式運作後，積極籌建 4 大儲油基地，除浙江鎮海外，還可能在中原、江漢和新疆等地建立石油儲備基地（中共中國國際廣播電臺，2003.12.2）。

◆ 三峽大壩工程對環境的影響逐漸顯現

長江三峽庫區 2003 年 6 月開始蓄水後，已經出現水庫對氣候和生態的影響。2003 年夏天長江上游的重慶異常涼爽，而中下游則持續高溫。另外，長江珍稀魚種中華鱘的產卵期已過，但研究人員還沒有發現有產卵的跡象（自由亞洲之聲，2003.12.4）。

◆ 大陸推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

中共衛生部表示，大陸將在 294 縣(市)展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覆蓋人口達到 93,308,900 人。所謂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是在官方引導下，由農民自願參加，個人、集體和政府共同籌資，以大病統籌為主的制度。其資金來源為每人每年由中央財政補助人民幣 10 元，地方財政補助不少於 10 元，個人支出不少於 10 元，共同籌資組成農村醫療補助基金(中新社，2003.12.4)。

◆ 中共立法規定加速傳染病通報

中共衛生部公布「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與傳染病疫情監測信息報告管理辦法」，規定對甲類傳染病、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類傳染病中愛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質炎的病人、病原攜帶者或疑似病人，城鎮應於 2 小時內、農村應於 6 小時內通過傳染病疫情監測信息系統進行報告(新華社，2003.12.12)。

◆ 大陸中小學 2005 年起啟用新教材

2005 年起，大陸義務教育階段新年級學生將全部採用新課程。新課程不再是老師教教材，學生學教材，而多以老師自身的知識、引用的資料、多年積累的經驗以及老師與學生的交流、課堂互動、思想碰撞、共同體驗等取代之。2007 年全大陸普通高中新年級也將全部採用新課程(中新社，2003.12.24)。

◆ 近百萬大陸學生報考研究所

大陸報考 2004 年碩士班學生約 94.5 萬人，比 2003 年增加 14.8 萬人。報考最熱門的 10 個研究所是：工商管理、計算機應用技術、法律、企業管理、金融學、通信與資訊系統、外科學、內科學、英語文學、會計學(新華社，2003.12.8)。

◆ 2003 年大陸大學錄取近 400 萬名新生

2003 年大陸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報名人數 620 萬人，錄取大學部新生 182 萬人，佔 47.6%，錄取專科生 200 萬人，佔 52.4%。西部地區錄取新生共計 98 萬人，較 2002 年淨增 16 萬人。錄取農村生人數首次與城鎮生人數相當(中新社，2003.12.29)。

◆ 大陸高級科技人才大量流失

近年大陸高級人才流失及短缺問題日益嚴重，大專院校的優秀學生紛紛出國，科研院所的骨幹大批流失，據有關調查，有 1,052 個高新研究專案的部分專案負責人已經出國，其中碩士以上學歷超過流失總人數的一半（中共中國國際廣播電臺，2003.11.30）。

◆ 大陸海外留學生已有 15 萬人返國

近年來大陸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的人數每年以 13% 的比率增長，增長最快的是北京、上海、廣東、遼寧和四川等地，超過 20% 以上。大陸 25 年來共有 58 萬多人出國留學，學成回國的有 15 萬人（自由亞洲之聲，2003.12.17）。

◆ 大陸資金積極併購國際高科技產業

大陸公司目前正在大舉收購國際上陷入財政困境的高科技公司，主要目標是生產半導體、平面顯示器、手機、數位化器械和汽車的廠家。2003 年 7 月，大陸收購日本一家大型製藥廠，之前還兼併德國的一家電器公司；過去 1 年，大陸已經控制 20 多家英國公司的部分股權；最近大陸藍星集團收購韓國雙龍汽車公司（美國之音，2003.12.20）。

◆ 大陸人口結構快速老化

中國大陸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已經達到 1 億 3,000 萬人，還將以年均大約 3.32% 速度增長，預計到 2020 年將增加到 2 億 6,000 萬人，到 2050 年將達到 4 億 4,000 萬人左右（法國廣播電臺，2003.12.14）。

◆ 大陸青少年犯罪情形嚴重

中共人民日報網站報導，近年青少年犯罪總數佔大陸刑事犯罪總數的 70% 以上，其中 15、6 歲少年犯罪案件又佔青少年犯罪案件的 7 成以上（自由亞洲之聲，2003.12.25）。

◆ 大陸「三農問題」根源在農民缺乏應有的權利

大陸的「三農問題」越來越嚴重，因為大陸農業除具有所有發展中國家的共同問題之外，還有一個非常突出的特點是大陸農民在政策

和法律的制定過程中沒有相應的權利，使得許多法律和政策明顯歧視農民（自由亞洲之聲，2003.12.27）。

◆ 大陸糧食減產可能影響國際糧食市場穩定

2003 年大陸糧食產量可能在 4.4 到 4.5 億噸之間，短缺約 4,500 萬噸，中共透過動用糧食貯備來掩飾情況。但最多再維持 1 年多，大陸就必須從國際市場上購買糧食，而糧食出口國是否能滿足需求，是國際糧食市場面臨的大問題（自由亞洲之聲，2003.12.10）。

◆ 大陸城鄉收入差距持續擴大

中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張曉強表示，大陸城鄉收入差距進一步擴大，1985 年城鄉收入差距為 1.9 比 1，1994 年擴大到 2.9 比 1，到 2002 年達到 3.1 比 1，而 2003 年估計達到 3.3 比 1。也有分析認為：2003 年的城鄉收入差距達 3.5 比 1（法國廣播電臺，2003.12.29）。

◆ 北京將為 2008 年奧運投資 1,800 億元人民幣

北京將為 2008 年奧運投資 1,800 億元人民幣，其中 205 億元為國家體育場和體育館、奧運村、會議中心和奧林匹克水上公園興建經費（法國廣播電臺，2003.12.23）。

◆ 上海浦東外資企業達 1 萬家

上海浦東新區吸引外商投資企業已經達到 10,000 家，第一萬家外資企業 德爾福科技研發中心於外高橋保稅區成立。浦東開發區累計引進 84 個國家和地區的投資專案（中共上海東方人民廣播電臺，2003.12.18）。

二、溫家寶外訪研析

- 溫家寶訪美主要目的在於敦促美方明確表態反對臺獨，布希重申反對兩岸片面改變現狀，如果中共企圖以武力改變現狀，美國將會介入。
- 溫家寶對於美方要求中共開放市場及人民幣升值的壓力予以軟性回應，能否實質解決美方日益嚴重的逆差問題及舒緩布希政府的國內壓力，仍待觀察。
- 溫家寶訪問加拿大、墨西哥著重經貿合作，並與墨西哥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 溫家寶訪問非洲係中共推動全方位外交的一環，溫家寶承諾增加對非洲的援助，以鞏固與非洲國家的關係。

中共總理溫家寶 2003 年 12 月 7 日啟程訪問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並赴衣索比亞出席「中非合作論壇」第二屆部長會議。行前由於中共以我方推動公投等民主化進程為詞製造兩岸關係緊張，使得溫家寶訪美之行備受關注。溫家寶此行訪美著重於政治目的，希望美國明確表態反對臺獨；訪問加拿大、墨西哥則側重經貿，希望促進雙方的經貿合作。增進與發展中國家關係，為中共推動全方位外交，則為溫家寶此行訪問非洲之目的。

（一）訪美著重政治目的，促美反對臺獨

溫家寶此行訪問紐約、華府與波士頓，會見美國各界人士並與布希會談 40 分鐘，兩人的討論議題非常廣泛，包括安全、經濟、北韓、反恐、武器擴散、人權、宗教自由、貿易摩擦及兩岸等問題，其中經貿、反恐、北韓問題為美方關切焦點，中共則將兩岸問題視為重點。溫家寶訪美結果如后：

- ◆ 美中關係進一步發展

布希上任初將中共定位為戰略競爭對手，911 後則轉變為與中共建立坦誠、建設性合作關係，在中共介入調停北韓核武危機後，美、中高層並多次表示雙方關係目前是數十年來最佳的。溫家寶此行獲美高規格接待，尤其布希稱中共為美國的「外交夥伴」(partners in diplomacy)，顯示美中關係進一步發展。此行溫家寶與美方商定，第六次國防部副部長年度防務磋商和第四次反恐磋商將於 2004 年初在北京舉行，顯示未來美中互動可能更形密切。

一般認為，溫家寶訪美後之美、中關係將朝向中間路線方向發展，即低調處理雙方爭議，共同合作。卡內基國際和平研究所專家裴敏欣指出，美、中是選擇性的夥伴關係(selective partnership)，在共同的利益上會彼此合作(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2003.12.11)。前美國駐北京大使羅德則表示，美國與中共如果要成為真正的合作夥伴，還需要有共同價值觀念(自由亞洲之聲, 2003.12.16)。

◆ 美國反對兩岸片面改變現狀

溫家寶訪美前(11月21日)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專訪時針對臺灣公投立法及制憲問題表示，「中國人民會不惜一切代價，維護祖國的統一」。當被問及中共希望美國採取那些實際行動時，要求美國反對「臺獨」，反對「公投」、「制憲」，及停止售臺武器。布希在布溫會後的聯合記者會上表示：「美國的政策是基於 3 公報、臺灣關係法的一個中國政策。我們反對臺灣或中國任何旨在片面改變臺灣現狀的決定。臺灣領導人的言論或行動，顯示他有可能有意片面決定，去改變現狀，這是我們反對的」(any comments and actions made by the leader of Taiwan indicate that he may be willing to make decisions unilaterally, to change the status quo, which we oppose.)。但白宮資深官員在布溫會後之背景說明會上指出，在談到兩岸問題時，布希總統表示，美國的最高目標是維持臺灣海峽的和平，美國絕不會放棄支持臺灣的民主與自由，布希總統也在會談中告訴溫家寶，如果中國企圖以武力改變現狀，美國將會介入(自由時報, 2003.12.11)。

中共官員及學者皆認為布希明確反對臺灣改變現狀的意圖是溫家

寶此行的重大勝利，惟媒體指出大陸當局應小心反效應（backfiring），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美國雖在檯面上（officially）向中共靠攏，但在私底下（unofficially）會給予臺灣補償，且後者往往抵銷前者的成果。此外，北京取得外交勝利將更加深化臺灣的分離主義（[The Straits Times](#)，2003.12.15）。

◆ 中共企圖透過經貿協調化解紛爭

由於中國大陸對美國有鉅額的貿易順差，加上人民幣匯率被嚴重低估，引發美國內部要求中共開放市場及人民幣升值的聲浪，美國商務部並在 2003 年 11 月對中國大陸的針織布、胸罩和袍服採取配額限制，以平息美國製造業與國會議員有關大陸不公平競爭導致美國各州紡織工人失業的指控。此次布希在會談中促請溫家寶在人民幣匯率彈性化問題上採取更具體的措施，溫家寶對布希的要求立即做出回應，他承認雙方在經貿交流上存在問題，中方將認真解決美方的貿易赤字問題。溫家寶在會談中並提出「互利共贏」、「發展放首位」、「發揮雙邊經貿協調機制作用」、「平等協商」、「不把經貿問題政治化」5 原則。中共對美方的要求雖予軟性回應，但能否實質解決美方日益嚴重的逆差問題及舒緩布希政府的國內壓力，都仍待觀察。

由於中共深知經貿問題已成為美國大選的焦點，中共對此也有因應方案。在過去，中共認為美國的任何行動都是因為不能接受中國崛起的事實，現在北京新一代領導人已認知美國對中國的言詞攻擊是美國政治過程的一部分，尤其是在選舉期間（[The Los Angeles Times](#)，2003.11.19）。中共除加強與美國國會溝通外，也利用金元外交，中國大陸經貿採購團去年 11 月 12 日在底特律與美國汽車公司簽署近 20 億美元的合約，將於今、明 2 年向通用、福特、克萊斯勒等車廠購買汽車及零組件，並在美國商務部與波音公司和奇異公司簽訂 2 項總價 47 億美元的採購合約，購買 30 架新一代波音 737 客機和飛機引擎（[聯合報](#)，2003.11.14，p.13），12 月 17 日抵美的企業家代表團亦採購 150 萬噸的美國大豆（[工商時報](#)，2003.12.17，p.6）。

◆ 美、中續討論北韓核武問題，六方會談延至 2004 年初舉行

在和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會晤之後，溫家寶向媒體談到北韓核武問題時，除了表達希望朝鮮半島無核武化的態度之外，也希望北韓的安全獲得確保。而美國在許多場合都曾經表示，無意入侵北韓以及改變北韓現有政體。因此，美國和北韓的立場正逐漸趨近（中時電子報，2003.12.9）。布希與溫家寶會面時表示，美國的目標並不是要凍結核武計畫，而是要以一可經驗證、且無法回復的方式來解除核武計畫（中國時報，2003.12.10），溫家寶與布希並拒絕北韓以能源援助等條件交換凍結核武計畫的要求（CNN，2003.12.9），惟中共亦不同意美國提出的共同宣言內容，因此原訂 12 月舉行的北韓六方會談已延遲舉行。

（二）訪問加拿大、墨西哥加強經貿合作

不同於訪美著重於政治目的，溫家寶訪問加拿大、墨西哥的重點在於促進經貿合作。中國大陸是加拿大繼美、日之後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加拿大則是中國大陸第十大貿易夥伴。溫家寶在和加國總理克雷蒂安會談時提出 4 大建議來發展中、加關係，包括提高兩國協商層級、加強兩國環保、金融等方面的交流及加強兩國在重大國際與地區問題上的溝通與協調等，雙方並簽署 7 項合作協議，涵蓋農業、交通、司法、商業等（太陽報，2003.12.13）。

溫家寶是 8 年以來訪問墨西哥的第一位中共總理，此行重點為減少雙方貿易逆差。墨西哥是中共在拉美的第二大貿易夥伴，2000 年中共向墨西哥出口達 13 億多美元，自墨西哥進口僅 4 億 8 千多元，引發墨西哥強烈反彈（中國時報，2003.12.15）。溫家寶此行與墨西哥總統福克斯會談，雙方正式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溫家寶並提出 5 點建議充實雙方關係，包括推動雙方經貿多元化發展、深化文教、科技領域的交流等（中央社，2003.12.13）。

（三）中共鞏固與非洲國家關係

根據胡錦濤在去年 10 月「十六大三中全會」之工作報告，中共將繼續推動全方位外交，而在外交佈局中，大國是關鍵，周邊是首要，

發展中國家則是基礎（太陽報，2003.11.5），溫家寶此行訪非也是推動全方位外交的一環。「中非合作論壇」於 2000 年 10 月在北京創立，會中通過「北京宣言」和「中非經濟和社會發展合作綱領」，建構中、非關係跨世紀發展的新框架，中共並在會中承諾減免非洲債務。溫家寶此行出席在衣索比亞舉行的「中非合作論壇」第二屆部長級會議，會中審議通過「中非合作論壇 阿迪斯阿貝巴行動計畫（2004 年至 2006 年）」，確立今後中共與非洲未來 3 年合作的具體方案（新華社，2003.12.15）。

中國大陸與非洲雙邊貿易額去年上半年雖達到 120 億美元，但與中共和其他西方國家的貿易額相比，仍顯得微不足道（中央社，2003.12.14）。此次大陸派出 100 多個企業隨行考察，共有 17 家中方企業與非方對口企業簽訂協議、意向書或備忘錄，總額近 7 億美元。溫家寶在會上表示，北京將逐步增加對非洲的援助，將對非洲最不發達國家部分商品進入大陸市場給予免關稅待遇，同時提出「非洲人力資源開發基金」增加 3 成的資金投入，用於未來 3 年為非洲培訓 1 萬名各類人才，溫家寶並宣布新增加 8 個非洲國家為大陸公民自費出國旅遊目的地（中時電子報，2003.12.16）。

三、中共與日本在東南亞 FTA 戰略之競爭

楊研究員志恆主稿

- 中共與日本分別在 2002 與 2003 年底提出對東協的 FTA 戰略，中共偏重與其西南地區的開發結合，日本則是要強化在東南亞的政經影響力，兩者的競爭已經展開。
- 東協也提出自己的 FTA 方案，強調一體化的共同體。為達成經濟發展的目標，也歡迎美國、印度甚至歐盟的 FTA 合作案，同時採大國平衡策略，希望左右逢源。

(一) 前言

2003年10月7至8日，中共總理溫家寶出席印尼峇里島舉行的第七次「東協與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在會議中溫家寶提出「睦鄰、安鄰、富鄰」的政策主張，簽署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使中共成為東南亞地區以外第一個加入該條約的大國，增進了雙方關係的政治和法律基礎，實質提升中共和東協國家關係。同時，中共和東協還簽署建立「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伙伴關係」的聯合宣言，深化雙方在2002年11月締結「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合作關係。2個月後，日本與東協10國於12月11、12日在東京舉行特別首腦會議。會議由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與印尼總統梅嘉娃蒂共同主持，東協10國領袖全部到齊。這個會議是由去(2003)年11月在新加坡舉行的「日本與東協首腦會議」，小泉首相提出「日本東協交流年2003」提案，經各國領袖同意而來，這也是東協10國領袖第一次全員在區域外舉行的歷史性會議。會後，共同簽訂「東京宣言」，日本也提出其對東南亞的FTA戰略。

(二) 中共推動FTA之動機與特點

自從2000年11月，朱鎔基在東協首腦會議提出「FTA提案」以來，中共和東協關係一直是在中共的FTA戰略架構中發展。在朱鎔基提出「重點合作6項目」方針時，中共的經濟發展路線已調整為「走出去」戰略。中共同時調整內部產經政策，鼓勵具備競爭力的企業海外投資與設廠，且由政府提供信用貸款的保險。針對這項戰略調整，朱鎔基不諱言地指出，是為了消化國內產品生產過剩，為企業產品找海外的活路，尤其是為因應加入WTO後，以及AFTA啟動後的國際競爭，為中共的產品找市場。另外，也是為擴大內需市場後農民收入的提高尋求機會，如轉型為花卉、觀光旅遊等。換言之，對東協的FTA戰略是中共經濟發展內需的外求政策之延伸，這是他的動機。

事實上，中共推動與東協國家FTA戰略，是與其正在推動的西部

大開發同時進行的，特別是廣西和雲南與東協國家毗鄰，在中共與東協自由貿易區中擁有區位優勢。中共的 FTA 特點是結合地緣開發戰略，按中共官方的「瞭望新聞周刊」指出，廣西將打造成物流中心，雲南將成為區域商務中心。溫家寶在東協會議中特別提出從 2004 年起，「中共 東協博覽會」每年都將在廣西南寧市舉辦。廣西壯族自治區副主席高虎城表示，南寧將作為中共加入 WTO 後，第一個專門為區域貿易、投資和經濟技術合作的永久性交流場所。「中共 東協博覽會」將集商品貿易、投資合作、服務貿易、高層論壇于一體。廣西目前已配合中共推動的東協 FTA 戰略，大興工程建設，包括南寧至友誼關的高速公路，銜接越南貫穿南北的 1 號公路，至 2006 年完工後可使南寧至河內只需 4 小時，是中共通往中南半島最便捷的公路；廣西同時也在擴建防港城、欽州港大型碼頭，以因應未來自由貿易區的需要。雲南省也一樣在大興工程，包括開通往曼谷、新加坡、吉隆坡、河內、仰光、曼德勒等東協國家的國際、國內和地區航線 103 條，鐵路通往全國和越南運輸幹線，瀾滄江 湄公河國際航運；昆明到寮國的萬象之國際公路運輸已開通；另外，昆明至曼谷公路和昆明至新加坡的泛亞鐵路也正在籌建中。中共這些內部的建設是與東協的 FTA 同步進行，是中共的 FTA 之特點。

（三）日本推動 FTA 的動機與內容

日本政府最近加速推動對東協的 FTA，是有其急迫性，日本的動機歸納起來主要有二：

1. 因應中共的 FTA 戰略

中共自從胡錦濤政權成立以來，對東南亞外交是採取政經雙管齊下的「南向政策」，主軸就是和東協的 FTA。對日本而言，早已深知 FTA 是亞洲的新潮流，2000 年時，日本就已和南韓進行 FTA 之共同研究，也和新加坡討論簽署的可行性。不料，據日本的媒體指出，中共卻利用「東協 + 3」架構，奇襲式地向東協提出這項合作計劃，並很快獲得同意。當時就有很多日本學者批評政府行動遲緩、政策錯誤，讓

中共搶得機先。後來，東協國家和中共的關係日益親近，中共更不斷地加碼，使日本自亞洲金融風暴以來，在東南亞有被邊緣化之虞。為了反制中共的 FTA 戰略，日本政府只有加快腳步提出。

2 . 分散對中共投資避免產生經濟依賴

日本民間企業目前也有在中國大陸投資過熱的現象，日本政府對此相當憂慮，不過也苦無有效對策。現在的政策是運用政府的海外經濟援助 (ODA)，將援助對象轉移到東南亞地區，帶動民間企業南向投資，以分散資金，避免產生經濟過度依賴中共而喪失在東亞的經濟領導權。從這次高峰會議簽訂的「東京宣言」，日本承諾在未來 3 年內提供 30 億美元援助以及基礎設施建設援助計劃，可以看出日本試圖運用政府資金轉移民間企業投資到東南亞的戰略構想。

至於日本的 FTA 主要內容為：

1 . 提出建立「東亞共同體」構想

東南亞地區由於各國歷史、民族與宗教、文化不同，加上政治體制的多樣性，要建立像歐盟般的區域共同體不容易。不過，日本仍提出建立「東亞共同體」的構想，在宣言中強調將本著相互理解及維護亞洲傳統與價值觀的精神，尋求建立一個充滿創造力和活力的外向型共同體。日本提出這一構想，基本上是避免東協誤會日本有排他性，和現在東協與中共、印度等國之合作有所衝突，抵消和日本合作的意願，因此，宣言中強調將把合作體擴大到其他東亞國家，是一個外向型的共同體構想。

2 . 承諾提供具體的開發援助

在宣言中，日本承諾將在其政府開發援助計劃中，繼續把東協列為優先對象，同時也將在未來 3 年提供 30 億美元援助，作為開發人力資源及湄公河沿岸地區經費。包括建立一條連接越南峴港、泰國穆克達哈和緬甸毛淡棉的公路，以及一條連接越南胡志明市、柬埔寨金邊及泰國曼谷 3 地的公路。這兩條也就是所謂的東西經濟走廊。另外，日本也將支持東協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橋樑、港口及鐵路工程等，並和東協各國在電力、IT 產業技術及水資源管理等方面進行合作。

3 . 制定行動方案

為了落實日本和東協在宣言中所提出的合作構想，日本除了在今年開始將先與菲律賓展開 FTA 談判外，依序為與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展開對話。事實上，日本已利用這次高峰會議和這 3 個國家舉行過雙邊的對話，在行動方案中也表明，有關各國將盡最大努力，在 2005 年初，針對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問題展開談判，並在 2012 年之前，在考量各國經濟發展層次及敏感產業開放條件下，提出一個各國都可接受的自由貿易區的方案。

(四) 東協的立場

中共提出 FTA 後，政經雙管齊下全面展開「南向政策」，且在短短 2 年間取得相當大的優勢，已經威脅到日本在東南亞的存在感。事實上，日本在最近 2 年並不是毫無動作，而是有其國內的壓力，特別是日本國內農業保護主義意識非常強，和東協大多數以農產品為主要出口的國家，短時間內不太可能簽署 FTA，這使得中共有機可乘。不過，小泉政府在經過最近的眾議院改選勝選，確定其經濟改革獲得人民信任後，加上未來 2 到 3 年政權的穩定，已決心貫徹改革，農業改革阻力雖很大，但已非禁忌，小泉可按其改革時間表和東協國家簽訂在未來明確的時間開放農產品進口，此舉已大大提升日本的 FTA 戰略籌碼，有較大的空間和中共競逐東南亞經濟領導權。最近的東京高峰會議可以說是日本與中共兩國在東南亞的 FTA 競爭正式開始。

事實上，中共早已得知東京高峰會時，日本會提出與東協的 FTA。為因應日本的挑戰，2003 年 10 月溫家寶在東協會議上就提出一系列具體的合作倡議，主張雙方繼續深化經貿關係，努力爭取在 2005 年實現雙邊貿易額突破 1 千億美元，同時加快談判進程，保證「中共 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如期建立。在會議期間雙方還簽署了「中共 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文件」修改議定書，啟動了「早期收獲」計劃，簽署了「中共 東協信息通信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充實在農業、信息通信、人力資源開發、相互投資和湄公河流域開發等 5 大領域合作的

內涵，具體展現中共推動地區合作的誠意。特別是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作為去年會議的東道主印尼梅嘉娃蒂表示，中共的加入將為本地區長期的和平與穩定作出貢獻。

面對中共與日本提出 FTA 合作方案，在 2003 年的東協會議中，東協國家也通過了「東協第二協約宣言」，提出建立「東協安全共同體」、「東協經濟共同體」、「東協社會和文化共同體」，並通過在 2020 年建成「東協共同體」。不過，這個自主性相當高的構想若要實現，除東協各自努力很重要外，絕對要藉助外力來達成。因此，東協會採取大國平衡的戰略，不得罪任何一方，以便左右逢源。

四、「疆獨」勢力未可小覷

粟明德先生主稿

■ 中共公安部於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第一批共 4 個「東突厥恐怖組織」名單，是首次將之提升為國家級問題，乃至國際問題來處理。

■ 「九一一」以後國際反恐的背景，使中共得到機會，將所有具「疆獨」色彩的組織劃歸為恐怖組織，而施以全面鎮壓，並要求這些組織寄跡的國家協助打擊。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中共公安部突然公布第一批共 4 個所謂「東突厥恐怖組織」名單，和 11 名這 4 個組織的為首者之姓名，並公開要求「各國政府尤其是執法部門，對中國認定並公布的這 4 個恐怖組織依法取締，禁止其在本國境內活動，禁止支持、資助、庇護，凍結它們的資產；對這 11 名恐怖分子依法進行刑事偵察，查清其下落予以逮捕，並移交給中國」（新華社，2003.12.15）。

冠有「東突厥」名號的組織，皆屬新疆獨立勢力。過去中共一直

將之視為地方性的問題，這次將之提升為國家級問題，乃至國際問題來處理，足證這個問題已趨嚴重而複雜。

新疆原以維吾爾族佔絕對多數，中共統治大陸後大量移入漢人，近年來漢人已超過維人，成為新疆最大一族，這對維族心理是一大刺激。加以中共政權初建時的首任新疆領導人王震，當日曾以「平叛」為名，對維族大肆屠殺，遺留下民族仇恨，維族對中共的疏離便與日俱增，所謂「疆獨」主要的種因便在於此。

這次被中共以「恐怖組織」名義公布的 4 個組織，都組建於上世紀 90 年代後期。排名第一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黨」，1997 年成立，是唯一在新疆內部產生的，中共指「其宗旨是通過恐怖手段分裂中國，在新疆建立一個政教合一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教國家」；排名第二的「東突厥斯坦解放組織」，係 1996 年在土耳其成立，總部設於土國伊斯坦堡，中共認為「是最具危害性的恐怖組織之一」，宗旨是「通過暴力恐怖手段，在新疆建立東突厥斯坦」；排名第三的是「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第四的是「東突厥斯坦新聞訊息中心」，兩者都是由從新疆出境的人於 1996 年在德國慕尼黑建立，中共指其「在中國境內外發展網路，策劃、組織、從事暴力恐怖活動，進行極端宗教和聖戰宣傳」。

這次公布的 11 名「恐怖份子」，年齡最長的 1 人是 1950 年出生，其餘 1958 年生者 1 人，1960 年生者 1 人，1964 年生者 4 人，1967 年出生者 2 人，1969 年出生者 1 人，1970 年出生者 1 人。據此可推斷這些組織的領導層，以上世紀 60 年代，即中共政權已臻鞏固之後出生者為主，他們以下的成員應多屬青壯分子。這 11 人的籍貫，有 6 人屬新疆喀什地區，這正是當年王震屠殺維族最多之處，可見仇恨綿延久遠，難以化解。

在「九一一」恐怖事件之前，各民主國家對新疆獨立運動多持同情態度，美國亦曾勸說中共毋對此濫肆鎮壓。「九一一」以後，國際反恐怖的大背景，使得以美國為首的民主國家，將東突厥伊斯蘭運動與國際恐怖組織視為等同，聯合國更在 2002 年將「東突厥伊斯蘭黨」

正式認定為「恐怖組織」，中共遂得到機會，對所有具「疆獨」色彩的組織，一概歸為恐怖組織，而施以全面鎮壓，並要求這些組織寄跡的國家為中共打壓助力助勢。

在中共公布這份名單的次日，「東突厥斯坦新聞訊息中心」的發言人表示：該組織從來沒有使用過暴力手段，它之所以被指為恐怖組織，是因為他們向外界揭露了中共在新疆踐踏人權（BBC，2003.12.16）。

據悉，除了「世界維吾爾青年大會」和「東突厥斯坦新聞訊息中心」之間有幹部交叉的橫向連繫外，其他兩個組織似在各自為戰。「東突厥獨立運動」並不存在一個整體組織。但這些組織的根既深植新疆境內，在國際上又一度獲得廣泛同情，一旦世人對恐怖主義的認知有所轉變，這股力量有可能擺脫孤立，而在新疆舉足輕重，故不容小覷。

五、大陸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嚴重

銘傳大學許助理教授志嘉主稿

- 城市缺資金、銀行抽銀根，農民工被犧牲，無法取得應有報酬。
- 全大陸農民工被拖欠工資總額達 1,000 億元人民幣，建築施工業佔 70%。
- 2002 年大陸拖欠工程款總金額達 3,365.6 億元人民幣，最嚴重的兩個項目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政府投資工程。
- 地方政府搞「政績工程」、「形象工程」，負債大搞重複建設，是政府拖欠工程款原因。
- 60% 民工以不斷找老闆要錢方式索討工資，15% 民工認命，極少採法律途徑解決，主因：打官司時間長、成本高、成功案例少，勝訴執行時也困難。

（一）城市缺資金，民工無酬勞

每年農曆新年將屆，大陸各地進城打工的農民工回鄉「春運」問題，往往是大陸交通部門最頭痛的工作，也引起大陸各界關切。然而，除了交通問題之外，被長期拖欠工資追討無門，則是廣大進城打工農民工每年歲末最頭痛的問題。

大陸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統計顯示，目前全大陸職工約有 2 億 700 萬人，其中，過去被俗稱為「盲流」，也就是從各地到城市打工的民工有 9,400 萬人（人民日報海外版，2003.12.1，12 版）。這些農民工進城工作，為城市地區提供廉價勞動力，協助城市地區建設、發展，也為貧困的農村地區增加收入。

不過，由於大陸城市地區資金處於短缺狀態，大陸金融改革又要求銀行降低貸款風險，銀根緊縮，龐大農民工投入城市勞動，卻因為欠缺組織、談判能力弱，在報酬爭取過程處於不利地位，許多農民工便無法取得應得的報酬，因而造成拖欠工資現象（人民網，2003.11.24）。而且，很多農民工被拖欠的工資，一拖就是好幾年。

根據大陸全國總工會統計資料，目前全大陸到城市工作的農民工被拖欠工資的總額約 1,000 億元人民幣，拖欠工資主要發生在建築施工業和餐飲服務業，其中，建築施工業便佔拖欠農民工工資案件的 70%（人民網，2003.11.24）。建築業拖欠工資主要原因是大陸建築工程領域拖欠工程款問題非常嚴重，國家統計局資料指出，2002 年底全大陸拖欠工程款總金額達 3,365 億 6 千萬元人民幣，實際拖欠情況可能比官方數據更嚴重（人民日報，2003.12.10，6 版）。

（二）政府負債大搞盲目建設

當外界高度評價大陸城市像個大工地，全面推動各種基礎建設的同時，這些象徵大陸經濟發展的建築成果，有很多是犧牲農民工工資換來的成就。

拖欠工程款最嚴重的兩個項目，一個是房地產開發專案，一個則

是政府投資工程，分別佔拖欠工程款的 39.6%和 26.7%。拖欠時間最長的達 10 年，僅廣東省一地調查數據，拖欠 3 年以上的工程款便佔 71 %（人民日報，2003.12.10，6 版）。

著名的案例是 1996 年完工的廣東省北部 323 國道廣東乳源縣城段工程，這個由地方政府和民間企業合資興建的道路工程，共拖欠 670 多名民工工資 1,300 多萬元，拖欠時間長達 8 年多（人民網，2003.12.24），政府部門興建工程，卻成了積欠工資的大戶。

政府投資工程成為拖欠工資的重要項目，顯示大陸各地施工建設繁榮表象下，確實潛藏著投資浪費的問題。大陸建設部副部長黃衛便指出，許多大陸地方政府熱衷搞「政績工程」、「形象工程」，或不顧實際需求，負債大搞重複建設，付不出建設資金，便採取拖欠工程款方式解決資金不足問題。房地產開發專案部分，也是因為企業盲目投資，卻遇到房地產滯銷或銀行抽銀根，採取拖欠工程款方式解決問題（人民日報，2003.12.10，6 版）。

有關部門拖欠工程款，最大受害者往往就是最弱勢的農民工。調查顯示，當面臨辛苦血汗錢被拖欠，追討無門時，60% 民工選擇不斷找老闆要錢方式索討工資，10% 民工表示只能用嚇唬手段對老闆形成壓力，15% 民工要不到錢只好認命，只有極少數民工選擇採取法律途徑解決（北京青年報，2003.12.2）。

（三）總理下令引起各界關注

雖然許多專家建議採取法律途徑解決問題，但是願意採此方法的人非常少，主要原因是打官司時間長、成本高，而且，成功的案例很少，就算勝訴了，法院執行時也有很大的困難（人民日報，2003.12.10，6 版）。在無計可施之下，許多被拖欠工資的農民工、工頭，便展開漫漫無期的追討工資歲月。

農民工被拖欠工資已是多年存在的問題，2003 年 10 月 24 日，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訪問重慶時，一名農婦向溫家寶陳情，拖欠年餘的 2,000 多元人民幣工資一天獲還後（人民網，2003.11.10），由於獲得採取親民

路線的新任總理溫家寶的重視，農民工被拖欠工資的問題才引起大陸各界的關注。國務院辦公廳也在 2003 年 12 月下發「關於切實解決建設領域拖欠工程款問題的通知」，要求各地解決拖欠工程款問題（江南時報，2003.12.10，11 版）。

拖欠農民工工資問題不只顯示大陸社會弱勢勞動力受到不平等待遇，更凸顯各地浪費公帑，盲目建設的問題。溫家寶的親民路線，確實幫助了不少農民工要到拖欠已久的工資，但受害農民工成千上萬，溫總理能夠救到的幸運兒還有待觀察。但更重要的是，擴大內需促進經濟發展的高速成長數字下，潛在的投資浪費等問題，是新領導集體所必須正視的隱憂。

六、陸港澳落實 CEPA 的措施及相關輿情反應

黃科員廷輝主稿

- 陸港澳落實 CEPA 的準備措施重點在產品原產地認證及通關、服務業法規修訂，及 3 地政府在 CEPA 架構下更進一步的合作。
- 港澳輿論雖認為 CEPA 有助經濟發展，但有報導稱，大陸地方政府仍有保護主義、CEPA 的商機待觀察等，並有評論指，香港更加依賴大陸，將影響香港民主發展。

（一）陸港澳落實 CEPA 的準備措施

大陸與港澳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於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落實 CEPA，陸港澳 3 方前已陸續推動準備措施。有關貨物貿易，3 地已就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認證，建置查核與聯繫機制。服務業貿易方面，大陸正進行法規配套的修訂，並持續按 CEPA 承諾，

開放服務業市場 3 地政府則召開 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 依據 CEPA 架構簽訂更細項的合作備忘錄，並共同辦理推廣及招商活動。重點如下：

◆ 貨物貿易

1. **海關完成通關配套工作**：包括確定相關原產地證書樣式、深圳與香港海關完成相關電子對帳聯網措施（文匯報，2003.11.14；美國企業新聞社中經網，2003.11.20）、深圳等地海關成立培訓原產地知識小組、原產地管理辦公室（粵港信息日報刊，2003.12.25）。鑒於 8 成港產品由深圳通關，為加速通關便利，相關口岸並啟動通關自動核放系統（文匯報，2003.12.30）。
2. **大陸城市成立香港產品專賣區**：大陸廣州、北京設立香港零關稅商品專賣區、中山建立香港產品特色市場，對零關稅產品進行集中販售（新華社，2003.11.20；北京青年報，2003.11.9；粵港信息日報刊，2003.11.24）。
3. **港澳政府完成原產地認證相關措施**：港府於去年 11 月 14 日發布 CEPA 原產地證書申請與簽發條件等規範。澳門則於 12 月 1 日開放原產地證書申請（澳門日報，2003.11.22）。

◆ 服務貿易

1. **大陸的法規制訂與修改**：大陸 CEPA 服務業的開放，涉及 33 項法律，其中 25 項須修改，修訂工作已陸續完成（新華澳報，2003.12.25）。另亦須制訂新的法規，例如，大陸司法部於去年 11 月 30 日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等 4 項相關辦法。港府工業貿易署網站亦公布大陸服務業市場開放相關法令配套措施。
2. **金融合作**：大陸同意香港試辦個人人民幣存款、匯兌、兌換及信用卡業務，雙方並簽訂合作備忘錄。香港並與大陸證監會簽訂「CEPA 與證券及期貨人員資格有關之安排」（香港證監會新聞稿，2003.12.5）。
3. **港澳政府完成服務貿易配套措施**：港府於去年 11 月 17 日開始接受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審核申請，澳門政府則於 12 月 17 日開始接受申請（文匯報，2003.11.15；華僑報，2003.12.18）。

4. 廣東去年 12 月間公布 CEPA 協議下有關港澳永久居民在廣東經營「零售業」個體戶的申請程序（香港經濟日報，2003.12.29）。

◆ CEPA 架構下的旅遊合作

1. 大陸逐步開放居民赴港澳個人遊：大陸於去年 7 至 9 月陸續開放東莞、江門、佛山、中山、廣州、惠州、深圳、珠海、北京及上海等 10 個城市居民赴港澳個人遊；今年 1 月起再開放汕頭、潮州、梅州、肇慶、清遠及雲浮。目前符合個人遊資格的大陸居民達約 5 千萬人（文匯報，2003.12.31）。
2. 大陸與港澳簽訂旅遊合作協議：大陸國家旅遊局分別與港澳政府於去年 12 月 19 日及 23 日簽訂「更緊密旅遊合作協議書」（信報，2003.12.20；澳門日報，2003.12.24）。

◆ 推廣活動

1. 舉辦會議及展覽：去年 11 月間，粵港澳共同舉辦「投資環境推介和經貿洽談會」；澳門政府則與大陸商務部合辦「貨物貿易說明會」（文匯報，2003.11.6；澳門日報，2003.11.13）。香港貿易發展局於 12 月舉辦「中小企 CEPA 商機博覽會」。陸港澳 3 地並將於今年 1 至 2 月間舉行「CEPA 推廣週」（香港商報，2003.11.14）。
2. 港澳成立 CEPA 相關服務中心：澳門政府於去年 11 月 22 日在「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內成立 CEPA 資訊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香港貿發局則規劃於今年在北京、上海、香港及廣州設立 CEPA 商機中心，提供 CEPA 資訊及相關推廣服務（新華澳報，2003.11.22；上海青年報，2003.11.19）。
3. 海外推廣及招商：廣東與香港於去年 10 月在日本進行簽定 CEPA 後之招商、香港與深圳在法國共同舉辦研討會介紹 CEPA 商機（美國企業新聞社中經網，2003.11.3；香港商報，2003.11.8）。

◆ 3 地政府更密切合作

1. 大陸與港澳召開「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大陸商務部分別與港府財政司及澳門經濟財政司，於去年 12 月 18 日及 29 日舉行首

次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確立未來的 CEPA 工作計畫（大公報，2003.12.18；澳門日報，2003.12.29）。

2. **港澳與大陸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協議：香港與四川簽訂經貿合作備忘錄；與南京簽訂 CEPA 合作備忘錄與法律服務初步協議**（華西都市報，2003.11.19；大公報、東方日報，2003.11.8）。滬港經貿合作首次會議於去年 10 月在港舉行，確立 8 項合作領域（成報，2003.10.27）；澳門政府與南京亦簽訂經貿合作備忘錄（華僑報，2003.11.11）。

（二）港澳對於CEPA實施之輿情反應

CEPA 實施後，港澳媒體之報導，及相關的評論，雖認為 CEPA 實施有助於港澳經濟發展，惟亦有報導稱，大陸部分地方政府及行業抵制 CEPA 落實；另有企業界認為 CEPA 是否真有商機，尚待觀察。部分評論並指出，香港更加依賴大陸，將影響其民主發展。綜合整理其重點略為：

◆ CEPA 開始施行的情況

香港及深圳等地海關完成通關電子聯網、汕頭等 6 個城市開放赴港澳個人遊、已有香港 3 家公司申請零關稅原產地證書等（明報、大公報，2004.1.1）。澳門方面，迄今年 1 月 5 日止，並未有廠商進行原產地證書申請（市民日報，2004.1.5）。

◆ 有助經濟發展

媒體報導，香港經濟走出谷底、投資轉趨活躍，並有調查指出，港人對今年經濟前景的信心全球第一；此皆與 CEPA 實施有重要關係（東方日報、文匯報、新報，2004.1.1）。CEPA 簽訂後的珠江三角洲的合作將使該區成為大中華經濟圈的「匯聚點」（大公報、文匯報，2004.1.1）。香港主要商會及政黨人士，亦認為 CEPA 對香港經濟有正面、重大意義（文匯報、大公報，2004.1.1）。澳門媒體分析，CEPA 將使澳門享受外商無法享有的優惠、有助產業結構多元化等；但澳門商界指出，澳門實施 CEPA 進程太快，企業界相關準備未能趕上，要享受 CEPA 的優惠仍需時間摸索（新華澳報，2004.1.1；市民

日報，2004.1.5)。

- ◆ 中聯辦將協調 CEPA 的落實

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郭莉受訪時表示，中聯辦在 CEPA 施行後，將擔任協調溝通的工作，並反映香港工商界的意見及需求（大公報，2004.1.1）。

- ◆ 傳有大陸地方政府及行業抵制 CEPA 的開放

CEPA 執行時，無法完全排除大陸地方及行業在部分具體條文執行上有意無意的阻撓；有跡象顯示港商遭到市場開放的阻力，如限制一些產品進入大陸，或拒絕開放某一項專業服務（澳門日報，2004.1.1）。

- ◆ 部分產業反映 CEPA 的商機尚待觀察

香港紡織商會稱，CEPA 的實施，紡織業並無直接得益；香港製衣同業聯盟人士表示，CEPA 是否帶來商機，尚待觀察（香港經濟日報，2004.1.2；蘋果日報，2004.1.2）。有評論稱，大陸資訊業的市場准入，仍有許多需改進之處，CEPA 的商機尚難定論（蘋果日報，2004.1.2）。香港建築業人士則指出，該業界未能受惠於 CEPA，無法改善工人失業問題（亞洲電視網上新聞，2004.1.2）。澳門媒體稱，大陸市場資訊不對稱，CEPA 難以落實（澳門日報，2004.1.3）。

- ◆ 更加依賴大陸將使香港僅能發展「鳥籠民主」

有評論指出，大陸給予香港 CEPA、個人遊等「經濟甜頭」，雖使港人對經濟發展重拾一些信心，但亦使香港更加依賴大陸的支持；香港只會越來越像大陸的一個大城市，更只會越來越要視乎大陸的政治改革程度而發展「鳥籠民主」（新報，2004.1.3）。

貳、兩岸關係

一、陳總統與游院長近期有關「公投」談話重點摘要

企劃處整理

(一) 陳總統有關「公投」談話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賓格曼 (Jeff Bingaman, 2003.12.4)

1. 在推動臺灣民主鞏固及深化的過程中，一定堅守 2000 年 5 月 20 日所揭櫫的「四不一沒有」政策。不論是有關普世價值及基本人權的公民投票，或是推動新憲法，絕對秉持「四不一沒有」的保證，絕對不涉及統獨爭議。
2. 之所以提出「防衛性公投」，是為鞏固心防，臺灣內部一大問題是普遍沒有敵我意識及憂患意識，必須建立全民國防、鞏固心防，才能凝聚力量，一致對外。特別是中共方面始終不放棄對臺動武，並且持續擴充軍備、提高軍費，甚至在東南沿海部署 496 枚飛彈瞄準臺灣，作為臺灣人民，不能不知道此一嚴肅課題。呼籲世界各國，尤其亞太地區國家能正視來自中國大陸的武力威脅，因為這不僅是針對臺灣，更危及亞太地區的和平及穩定。
3. 推動「防衛性公投」是為了讓對岸了解臺灣 2,300 萬人民真正的聲音，因為傾聽臺灣人民的聲音非常重要，多數臺灣人民的想法是「要和平、反飛彈」，「防衛性公投」的行使是為了要維護現狀，是為了避免現狀被改變，不但無涉統獨爭議，也不違背「四不一沒有」的政策，臺灣民主的深化及鞏固，是為了追求臺海永久的和平及亞太地區的安全與穩定。

◆ 接受紐約時報專訪 (2003.12.5)

1. 2004 年 3 月 20 日所舉行的公民投票，盼將題目訂為：「2,300 萬的臺灣人民堅定地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夠立即撤除對臺飛彈，

以及宣示不再對臺灣使用武力」。如果北京當局、中國領導人能夠有善意的回應，同意立即撤除對臺的飛彈，並立即宣示不再對臺灣動武，我們可以停止舉行 2004 年 320 的防衛性公投。

2. 我們希望透過防衛性公投，來展現 2,300 萬臺灣人民的真正民意，那就是我們要民主、要和平，我們不要飛彈，我們不要戰爭。

◆ 接見國際人權聯盟主席霍頓 (Scott Horton , 2003.12.11)

面對對岸中國 496 枚戰術導彈的武力威脅，為了追求臺灣民主的深化，維護亞太地區和平、安全及穩定，在 2004 年 3 月 20 日總統大選的同一天，以要民主、要和平、反飛彈、反戰爭的思維，堅定要求中國立即撤除飛彈部署，並公開宣示不再對臺使用武力，具有 3 大意義：

1. 公民投票是普世價值，也是基本人權，2,300 萬臺灣人民與全世界國家人民同樣享有，此一權利不是任何一個國家、政府、政黨及個人所能阻擋、剝奪及限制。
2. 要求對岸撤除飛彈及宣布放棄對臺動武，目的是在維持現狀 - 維持目前臺灣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現狀，我們不但要維持現狀，也要避免現狀被改變，不但要避免現狀被改變，也要維持民主、和平、自由及人權的現狀。
3. 國際人權聯盟之所以頒發臺灣 2,300 萬人民「人權獎」的最大意義，是臺灣 2,300 萬人民同樣享有包括和平權在內的基本人權、現代人權。面對中共的飛彈部署，臺灣人民有權利說不，這是為了避免戰爭、避免我們的孩子上戰場，是為臺灣 2,300 萬人民帶來和平、安全與穩定。我們提出此一要求，行使最謙卑的基本權利，如果還有人阻擋、限制，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對臺灣 2,300 萬人民而言，也非常不公平。

◆ 接受美國有線電視網 (CNN) 專訪 (2003.12.11)

我們要民主、要和平、反飛彈、反戰爭，我們要舉行公民投票，2,300 萬臺灣人民只不過是要說出，我們要求中國能立即撤除飛彈、應

該公開宣示放棄對臺灣動武，非常清楚，這不是統獨公投，這也沒有違背「四不一沒有」的信諾，這是追求民主、維護和平的必要手段，我們無意改變現狀，而是要避免現狀被改變，是要維持目前的現狀。

◆ 接受英國金融時報專訪 (2003.12.15)

1. 我們不是進行所謂的統獨公投，也不會違背「四不一沒有」的信諾，我們是為了維持現狀，為了維持臺灣能夠永續發展的現狀，維持臺灣主權獨立的現狀，維持臺灣不受飛彈威脅的和平現狀。面對中國 496 枚的飛彈威脅，以及不放棄對臺使用武力，2,300 萬臺灣人民，希望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表達我們要民主、要和平、反飛彈、反戰爭的心聲，不應該受到打壓、不應該受到阻擋。我們不是要改變現狀，而是避免臺灣的現狀被改變。
2. 如果中國有善意的回應，同意立即撤除對臺灣飛彈的部署、公開宣示不再對臺灣使用武力，我們 2004 年 320 的公投就可以不舉辦。我們反飛彈、反戰爭，只是一個最起碼、最謙卑的呼籲及要求，我們公投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是：當國家遇到外力的威脅致國家的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會決議，就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我們並不希望針對臺灣的主權問題來作公民投票，因為我們有「四不一沒有」的信諾，但是「四不一沒有」的前提是中國無意對臺使用武力，如果他們真的對臺灣使用武力，那就沒有「四不一沒有」的信諾存在，我們不希望看到那樣的事情發生。

◆ 九十二年年終談話 (2003.12.31)

透過理性的公民投票，來維護一個「和平臺灣」的現狀，不但是 2,300 萬人民的基本人權，更是我們對後代子孫負責的作為。臺灣人民追求民主、創造繁榮、愛好和平，沒有理由強迫我們和後代子孫將武力的威脅視為理所當然，更不能將我們實踐民主、維護和平的努力當作「挑釁」。

◆ 九十三年元旦祝詞 (2004.1.1)

臺灣人民追求安定、愛好和平，這是我們的天賦人權，更是對下一代的責任。沒有人可以要求我們將武力的威脅視為理所當然，更不應該將臺灣人民實現民主、維護和平的努力當作「挑釁」。

個人在就職演說中提出的「四不一沒有」，包括內容和前提都講得非常清楚，這不僅是阿扁的承諾，也是多數臺灣人民共同的願望。過去 3 年多，我們以最大的誠意和善意，希望營造和解、合作、和平的兩岸關係。儘管對岸不一定有相對的回應，但是我們依然秉持「立場堅定、務實前進」的基本路線，持續推動兩岸文化、經貿及政治的良性互動。

◆ 接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訪問團（2004.1.6）

臺灣經過幾十年的努力，終於完成公民投票法的立法工作，儘管不滿意，但這是臺灣走出民主深化與鞏固的一步。「和平公投」不是統獨公投，不違反「四不一沒有」；但面對北京當局的恐嚇，臺灣人民享有說不的權利，不能說我們想對武力說不，卻被說成是挑釁，而將中共要對臺動武視作當然，這對臺灣人民是非常不公平的。「和平公投」是為了鞏固臺灣的民主、深化臺灣的民主、捍衛臺灣的安全與維護臺海的和平，其目的是要維持臺灣的現狀，避免臺灣的現狀被片面改變。

◆ 接見「美日臺三邊戰略對話第四回合」與會訪賓（2004.1.7）

我們所推動的和平公投是普世價值及基本人權，臺灣人民應該享有此一基本人權，不應受到剝奪及限制。至於和平公投所追求及捍衛的和平權不僅是為了臺灣的和平、臺海的和平，也是為了世界的和平，不僅是為這一代的和平，更是為了未來世世代代的和平。

（二）游院長有關「公投」談話

◆ 行政院第二八六九次院會（2003.12.10）

1．臺灣推動公投是為了深化民主，並不涉及統獨問題，亦不違反「四

不一沒有」原則，更無所謂「片面改變兩岸現況」情況，且與美國期待亞太和平穩定的立場並無二致。

2. 中共片面、刻意將臺灣的民主化進程扭曲為統獨問題，完全是一種反民主的行為。臺灣考慮推動防衛性公投，是為了提醒國際社會和中共當局，以制止中共以武力改變臺海現狀的可能。中共的武力威脅是不正常、不負責的，臺灣提醒國際社會，不應被視為挑釁。

資料來源：總統府與行政院網站。

二、兩岸「直航」政策相關說明

經濟處主稿

(一) 前言

我國於 92 年 8 月 15 日公布「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直航」報告），未來政府將以這份報告作為推動「直航」的基礎文件。在歷經 4 個月後，中共國臺辦於 92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兩岸「三通」政策說明書，一般輿論視此說明書為對我國「直航」報告之回應。該說明書內容著重在大陸方面所認知兩岸「三通」現狀及面臨的問題、實現「三通」的利益，同時大陸方面也提出兩岸「三通」的基本立場和政策主張，以及針對兩岸「三通」中若干問題提出說明，惟基本上仍不脫中共既有之「一個中國」、「民間協商」，以及意圖「以商圍政」的論調，並未務實及善意回應我國所提的兩岸「直航」立場。

以下針對我國「直航」報告之主要內涵、及「直航」報告提出後相關人士重要談話作一說明或整理，俾利各界瞭解我國的兩岸「直航」政策。

(二) 「直航」報告主要內涵

「直航」報告評估範圍廣泛深遠，內容除經濟影響評估、國家安全評估及技術面評估外，也同時分析及說明推動「直航」須考量的關鍵問題及應有的方向及準備工作。

整體來看，「直航」對經濟的影響有利有弊。「直航」及「三通」有助於降低成本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裨益企業經營及經濟發展。但是，「直航」及全面「三通」亦可能造成產業空洞化，資金、技術、人才的加速流向大陸，以及國內投資減緩及失業惡化等負面衝擊。因此，推動「直航」須具備客觀條件並有完整的配套，其推動時機，在於國內是否做好充分準備，以及是否能夠透過談判創造有利的條件。

「直航」若未作好配套，將對國防安全產生衝擊，其次為對經濟及社會安全之衝擊。至在政治及國際關係層面，其長期影響甚於短期。

「直航」技術層面問題，海運「直航」涉及航線定位、港口選擇、經營船舶、船舶懸旗、航政監理及「直航」方式選擇等；空運「直航」涉及航權安排、航路規劃、航點選擇、航政監理及意外事故調查、損害賠償等，皆須經由兩岸協商處理。

(三) 「直航」報告公布後我方發表之重要談話或新聞稿

◆ 兩岸「直航」3 階段

陳總統於 92 年 8 月 17 日再次提出 3 階段「直航」政策：

1. 在兩岸展開正式協商前，是「直航」準備階段，在此階段，積極推動兩岸貨運便捷化，作為兩岸「直航」協商準備。
2. 今年 3 月 20 日總統大選過後，為因應新情勢及新民意，對岸的中共已不必擔心兩岸協商會為任何人加分的問題，可進入兩岸「直航」協商的階段，雖然許多繁複、棘手的問題可能一時無法獲得解決，但仍可坐下來討論以獲致共識。
3. 今年底進入逐漸實現的階段，以逐步落實推動兩岸「直航」。

◆ 兩岸「直航」必須穩健有序務實推動

行政院游院長於 92 年 8 月 20 日強調，兩岸「直航」的影響廣泛

深遠，也關係到臺灣 2,300 萬人民的福祉與安全，開放「直航」必須在「建立和平穩定的兩岸互動架構」方針下，以穩健有序的步驟，務實推動。

◆ 「直航」是區域性、全球性的競爭

陸委會蔡主任委員英文於 92 年 8 月 22 日表示，「直航」不是各別企業部門的事，從國家來看，「直航」應視為總體因素來處理，從國際上來看，則是區域性、全球性的競爭。考量臺灣即將舉行大選，大選前進行「直航」協商可能性相對較低，但呼籲，如果大陸方面能突破政治上的障礙，臺灣願意隨時進行協商。

◆ 透過協商解決「直航」問題，並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推展兩岸關係

陸委會於 92 年 12 月 17 日針對中共國臺辦公布兩岸「三通」政策說明書發布新聞稿，希望中共方面能夠以真正務實的態度，排除兩岸協商的障礙，以促成「直航」及「三通」的順利啟動。

「直航」涉及諸多公權力事項，兩岸經由正式協商，做好雙方都可以接受之安排，不僅是維護與尊重雙方各自的立場與制度，也可以為兩岸互動爭取雙贏之結果。我政府已經表明願意在不設任何政治前提下，透過兩岸協商來處理解決「直航」所涉及之各種問題，此一堅定立場迄無任何改變，也希望中共當局能展現相對的善意與回應。

政府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是我們推展兩岸關係既定之立場。在此一方向下，政府願意推動包括兩岸「直航」在內的各種合作事宜，我們願意再一次呼籲中共當局應秉持務實態度、展現協商誠意，儘快正面回應我方，並恢復兩岸談判，以針對各自及共同關切之議題展開對話與協商。

(四) 繼續推動「直航」相關準備工作

由於兩岸「直航」將對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國家安全各個層面產生影響與衝擊，我政府必須審慎解決相關問題及做好配套措施，

未來將繼續依「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中所列工作進行「直航」準備工作，包括：

- 1．落實執行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
- 2．加入 WTO 兩岸政策調整方向。
- 3．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
- 4．促進產業升級，改善經濟體質。
- 5．改善投資環境，落實臺灣投資優先。
- 6．強化國家安全網。
- 7．建構社會安全機制，強化防檢疫措施。
- 8．修正兩岸關係相關法制，建構兩岸協商及交往的新機制。

參、大陸工作

一、本會委員會(92年12月)通過之兩岸條例相關重要子法簡介

法政處主稿

為因應去(92)年10月29日兩岸條例修正條文經總統公布後，相關法規結構的大幅變動及修正，本會已擬具「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之研修時程規劃」，就兩岸條例施行細則及76種相關子法之配套規定，規劃優先順序，劃分階段辦理，並提報本會第一三三次(2月24日)、第一三四次(3月31日)、第一三六次(6月30日)、第一四〇次(10月27日)及第一四一次(12月1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俾利行政機關整體面對兩岸條例修法後之作為，能有一致性及效率性地全面因應。各機關均以積極之態度，

協助並配合依據前揭規劃時程辦理，相關子法草案已陸續研擬完成並依限函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茲就上(12)月本會委員會通過之重要子法，簡介修訂重點如次：

(一)「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草案

於去(92)年12月1日本會第一四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兩岸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服務、勞務或其他事項，如國內相關法令，對於該等商品並無禁止從事廣告之規定者，原則上均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本辦法草案亦針對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重申廣告活動不得違反現行大陸政策、政府法令、公序良俗，及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另針對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之事項，也加以例示，例如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婚姻媒合或依法令有限制廣告活動之專門職業服務等。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草案

於去(92)年12月1日本會第一四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辦法係依據兩岸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訂定，共計39條。對於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臺商子弟學校之程序及輔導措施於該辦法中規範，另由於學校係設立於大陸地區，有其特殊性，我公權力有未及之處，故以「備案」方式取代「立案」，且亦有較特殊之輔導措施，如要求學校就刪修之教材，辦理補救教學及對於校長資格保有彈性等。

(三)「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於去(92)年12月19日第一四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業經放寬之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來臺之申請及延期程序，最長停臺期間調整為6年；同時，亦放寬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參與我亞奧運代表隊

培訓工作，最長停留期間為 6 年。